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激勵性薪資

實施要點

114年6月17日研究人才資源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

114年8月11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年9月24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本校延攬優秀且具潛力之博士級研究人員，並鼓勵其發展獨立研究能力、提升研究績效及職涯競爭力，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於本校聘任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包括博士後研究、研究學者、博士後學者、博士級研究助理。
- 三、申請時間：申請日期由本中心公告。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中心公告之作業流程，具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
- 五、審查程序：由本中心召開審議委員會後簽送研發處及校長核定；審議委員會由校內各學院代表所組成。
- 六、激勵性薪資類型與適用條件
 - （一）指導教授配合型激勵薪資
 1. 如指導教授願意提供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月至少新台幣一萬元之額外薪資，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2. 本中心之審議委員會將依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研究潛力與表現進行審查，通過者將酌予核發激勵性薪資，以配合指導教授所提供之額外薪資，惟每人每月之配合額度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整體核定名額以20名為原則。
 3. 不適用情形：「研究學者」已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得申請本類型激勵薪資。
 - （二）競爭性激勵薪資
 1. 未獲指導教授提供額外薪資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在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2. 本中心之審議委員會將依申請人之研究潛力與實際表現進行審查，通過者可獲核發每月新台幣一萬元之激勵性薪資，名額以10名為原則。

- 七、獎勵期間：激勵性薪資之核發期間最長為一年，期滿後須重新申請及評定。
- 八、頭銜授予及特別表揚：獲指導教授配合型激勵薪資或競爭性激勵薪資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授予「清華博士後研究學者」(NTHU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頭銜。表現優異者，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評選，將進一步授予「清華傑出博士後研究學者」(NTHU Distinguished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頭銜，以茲表揚。
- 九、激勵性薪資由學校年度分配之專案計畫項下支應，並視年度預算情形適時調整。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審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